联合国 S/2001/49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我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收到 2001 年 5 月 14 日的附带信件(见附件)。

谨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该信件。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1 年 5 月 14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致函通知你北大西洋理事会今天所作出的决定，向我授权指示驻科部队指挥官允许南斯拉夫部队的有控制撤回，进入地面安全区(地安区) B 地段。这可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开始，但须由驻科部队指挥官发出“意图通知”。我将密切监测撤回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进入每个分区的行动。理事会继续处理该问题，并适当时将提供任何进一步指示。

在作出这一决定时，理事会注意到我的代表，彼得·费特关于最近在该区域视察的报告以及关于局势的军事意见。盟国还注意到南斯拉夫当局和塞尔维亚当局关于载在“联合安全部队(联安部队)进入地安区布拉沃地段计划纲要”的主要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和塞尔维亚副总理乔维奇博士 2001 年 5 月 4 日和 13 日的信所载的进一步保证。

我已致函乔维奇博士，回顾北大西洋理事会坚决期望建立信任措施的持续执行。特别是，我强调在南斯拉夫部队撤回之前，必须公开声明对自愿解除武装的人实行适当的大赦。这是个关键问题，在撤回过程中将予考虑。

我还回顾返回部队必须尊重基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我强调必须继续只部署在其严格政治控制下的部队，避免任何过度使用或显示武力。这些问题也载入驻科部队指挥官的“意图通知”。最后，我强调必须进行全面宣传运动，声明南斯拉夫当局的全面办法和在当地人民中继续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我对乔维奇博士在上星期与费特先生会面期间所持的建设性态度感到鼓舞。看来，乔维奇博士认识到在南斯拉夫部队重新进入 B 地段后必须尽量减少暴力的危险。按照费特先生所提出并经阿尔巴尼亚族方同意的建议，我鼓励他在 B 地段的两条村，Lucane 村 和 Turia 村继续进行非军事化。还商定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援助下为一支多族裔警察部队建立初步力量。我希望在南斯拉夫部队的撤回计划中还考虑到这支多族裔警察部队的初步部署的前景。

南斯拉夫部队撤回 B 地段将完成地面安全区范围的分阶段和有条件的缩小，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已承诺对和平解决塞尔维亚南部的问题作出贡献。局势的正常化将有助于区域安全，新的民主南斯拉夫政府以及有助于当地人民通过政治手段实现合法权利。

罗伯逊勋爵(签名)